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物業及股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收購目標物業及太原和泰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補充協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補充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告，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目標物業的登記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目標物業的物業登記過程整體進度出現嚴重延誤。登記延誤的主要原因為：(i)目標物業的抵押尚未解除；及(ii)部分目標物業的建設尚未完成。

目標物業(包括終止物業)的登記過程狀況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工程竣工備案	抵押狀況	是否終止物業
賣方一所售物業	湖北省武漢市	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尚未解除	77個單位已停售(共有88個單位)
賣方二所售物業	山東省青島市	尚未完成 — 正在建設中	尚未解除	否
賣方三所售物業	湖北省荊門市	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尚未解除	是
賣方四所售物業	廣東省中山市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尚未解除	否
賣方五所售物業	江蘇省無錫市	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尚未解除	是
賣方六所售物業	貴州省遵義市	一個商業單位正在建設中，另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尚未解除	否

有關目標物業的登記過程，補充協議規定，賣方須於完成(i)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及／或(ii)有關目標物業的抵押解除當日後180日(此期間為「**180日期間**」)內完成該等過程，以將目標物業的業權轉讓予買方。

鑒於有關目標物業的抵押尚未解除，因此180日期間尚未開始計算，本公司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難以主張賣方在這方面違反合約責任。儘管如此，為保護及保障自身利益，本公司已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已通過收購事項的方式以股權代價取得太原和泰100%股權，而代價將與終止物業的已付金額抵銷。

收購太原和泰的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太原和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可通過紫藤項目從太原和泰日後的營運及管理中的獲益。

紫藤項目位於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紫藤項目包括12幢商用樓宇、地面商舖及地下車庫。項目毗鄰機場、火車站及一個在建地鐵站。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竣工。本公司計劃出售該等商用樓宇，連同地面商舖及地下車庫，從而產生銷售收入。

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

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給予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預期估值基準日期將進一步更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太原和泰的資產淨值

太原和泰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791,000元。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